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小字第57號

原　　告　陳慶安
被　　告　傑明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寶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叁仟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肆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萬捌仟壹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1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本院110 年9 月9 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將訴之聲明更正為：「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5,184 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係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9 年6 月1 日起至110 年2 月28日止，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保全，約定月薪為3 萬元。詎被告於原告在職期間，竟積欠原告110 年2 月份薪資3 萬元，且未依法給予原告特休假，亦連續3 個月未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原告乃於110 年3 月15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因被告公司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動法規定，請求被告給付：㈠11 0年2 月份薪資30,000元；㈡3 天特休未休工資3,000 元；㈢補提繳勞工退休金5,184 元，合計38,184元等語，並聲明，如前開程序事項中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薪資條、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查詢、中華郵政查詢12個月交易/彙總登摺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第81至93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被告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9頁），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予認定。

㈡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積欠薪資：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前段、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薪資為3 萬元，而被告積欠其110 年2 月份之薪資3 萬元，業據其提出薪資條、中華郵政查詢12個月交易/ 彙總登摺明細等件影本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第93頁），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原告上開工資，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薪資3 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未休特別休假工資：

⑴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 個月以上1 年未滿者，3

日。二、1 年以上2 年未滿者，7 日。三、2 年以上3 年未滿者，10日。四、3 年以上5 年未滿者，每年14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勞基法第38條第1 項第1 至4 款、第4 項前段、第6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勞基法第38條第4 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 日工資計發，所謂1 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 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 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1 條第2 項第1 款亦有明文規定。

⑵原告自109 年6 月1 日受僱於被告，迄離職日110 年3 月1 日，共有3 日特別休假日，原告已休假0 日，尚餘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日3 日，而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30,000元，故被告應給付3,000 元未休特別休假工資（計算式：30000 ÷ 30 × 3＝3000，元以下四捨五入）。

3.補提繳勞工退休金：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 ，勞退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 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 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原告每月

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訂級距為30,300元，被告應於受僱期間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每月為1,818 元，然被告未為原告提繳109 年12月至110 年2 月份之勞工退休金，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提繳5,454 元【計算式：1,818 元x 3 ＝5,45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其勞工退休金專戶，然原告僅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5,184 元，應屬有據。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為民法第229 條所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亦定有明文。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5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部分，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 條規定，於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於110 年3 月1 日終止，則被告應於該期日結清積欠工資，被告迄未給付，對原告應負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 年6 月18日送達被告（11 0年6 月8 日寄存送達，經10日即110 年6 月18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201 頁），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動法規，請求被告給付33,000元（計算式：積欠薪資30,000元＋未休特別休假工資3,000 元＝33,000元），及自110 年6 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以及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 項規定，提繳5,184 元至原告於勞保局之勞退專戶，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第2 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與判決結果無涉，不再一一論述。

八、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以附表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又甄

附表：訴訟費用明細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續上頁）

合　　計	1,000 元	